

厦门市助企纾困政策汇编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制

2021年10月15日

目 录

一、市政府出台政策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
纾困减负若干措施（厦府规〔2021〕7号）..... 1

二、市直部门和在厦省部属单位出台政策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进一步加大消费扶持力度
政策部分条款实施期限的通知（厦府办〔2021〕67号）
..... 7
2. 厦门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电影局关于印发厦门市进一步
支持文化企业抗疫情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文发办
〔2021〕9号）..... 10
3.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项
目建设和扩大有效投资帮扶措施的通知（厦发改投资〔2021〕
440号） 14
4.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
力服装设计行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21〕
441号） 17
5.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
管局关于充分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
台厦门站助力企业纾困减负的通知（厦发改营信〔2021〕446
号） 19
6.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进一步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稳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科〔2021〕68号）.....	22
7.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支持工业企业稳定发展的 若干措施（厦工信企业〔2021〕269号）.....	25
8. 厦门市司法局 厦门市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律师助力企业纾 困五条服务措施的通知（厦司〔2021〕62号）.....	27
9.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支持用地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厦资源规划规 〔2021〕6号）.....	29
10.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支持建筑企业复 工复产的意见（厦建筑〔2021〕111号）.....	32
11. 厦门市建设局等4家单位关于规范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进 度款拨付管理的通知（厦建筑〔2021〕104号）.....	35
12.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物业服务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期 间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建物〔2021〕46号）	39
13.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厦门港口管理局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 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 知（厦交发〔2021〕24号）.....	42
14. 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商贸行业纾困减负稳增长若干措施 的通知（厦商务〔2021〕301号）.....	47
15.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文旅规〔2021〕4号）.....	52
16.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属国有企 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贯彻落实减租政策的通知 （厦国资产〔2021〕198号）.....	54

17.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市监规〔2021〕2号）
..... 57
18. 厦门市体育局关于应对新冠疫情进一步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厦体〔2021〕133号）..... 60
19.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助力企业及参保人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医保〔2021〕97号）..... 63
20.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厦房市场〔2021〕8号）
..... 66
21. 厦门市金融监管局等联合印发关于强化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厦金管〔2021〕68号）..... 67

三、各区政府、管委会出台政策

1.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思明区助力企业应对疫情加快复苏若干措施的通知（厦思政〔2021〕110号）.. 73
2.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厦湖府规〔2021〕2号）
..... 75
3.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增产若干措施的通知（集府规〔2021〕8号）..... 81
4.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沧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厦海政规

〔2021〕6号)	87
5.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若干措施的通知(一)(厦同政〔2021〕112号)	94
6.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若干措施的通知(二)(厦同政〔2021〕114号)	96
7.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加大配送行业引工稳岗补助的措施》的通知(同工信〔2021〕37号)	98
8.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厦翔政规〔2021〕1号)	100
9.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帮扶企业纾困减负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自贸委规〔2021〕9号)	104
10.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应对疫情提前兑现及延后考核扶持政策清单与实施细则的通知(厦自贸委〔2021〕55号)	107
11.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加快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厦高管规〔2021〕5号)	118
12. 鼓浪屿管委会关于促进鼓浪屿旅游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鼓管〔2021〕55号)	120
四、其他政策(面向困难群众)	
1.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厦民〔2021〕127号)	

..... 122

2.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就业
困难群体疫情生活补助的通知（厦人社〔2021〕175号）

..... 12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规〔202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片区指挥部，各有关单位：

《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已经第151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 纾困减负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积极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对年内到期的中小微企业贷款要应延尽延。新增支小再贷款限额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年化利率予以1个百分点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6个月,单个企业贴息不超过10万元。支持地方金融组织下调新增业务的相关费用,其中国有控股的地方金融组织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降费比例不低于20%,延后付款期限不少于30天。(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保监局,厦门证监局)

二、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二)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在2021年10月纳税申报期可按规定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对所属期为2021年度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规定予以免征。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内的房产和土地,以及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企业持有的房产和土地,免征2021年9月至12月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具体由厦门市税务局公告实施。(责任单位:厦门市税务局)

(三)将2021年10月的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10月31日,受疫情影响期限内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依法申请延

期。对按期缴纳税款有特殊困难的，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缴纳，延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对因封控管控措施影响，逾期申报或报送相关资料的，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后，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厦门市税务局）

（四）2021年10月至12月期间，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原始费率8%下调至6%；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单位缴纳部分由0.5%下调至0.25%。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税务部门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视同正常缴费，不影响个人社保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医保局，厦门市税务局）

（五）2021年9月至12月期间，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逾期利息。（责任单位：市住房局）

三、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六）对工业和一般商业企业2021年10月和11月的用水、用气，分别给予0.8元/吨和0.2元/立方米的优惠，减收金额的50%由市财政承担。免收工业和一般商业企业2021年10月和11月的城镇污水处理费。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自9月1日起至转为低风险后的次月末，实行欠费不停电和延

长缴费期限等措施，免收因疫情产生的电费违约金。（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局、工信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七）对承租市、区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权属的经营性房产以及保障房配套商业用房用于生产经营，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机关事业单位的给予租金减免，其中：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和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企业免收 2021 年 9 月和 10 月租金，其他减半收取。鼓励中央企业、省属国有企业、集体物业、非国有企业和个人业主为租户减免或缓缴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住房局，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自贸委）

四、支持企业用工

（八）企业 2021 年自主招收初次来厦就业或本市新成长的劳动力，7 月 1 日前已办理就业登记、缴交社保并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到 12 月 31 日的，按 500 元/人给予企业一次性稳岗补贴。企业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自主招收初次来厦就业或本市新成长的劳动力，办理就业登记、缴交社保并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 2 个月及以上的，按 500 元/人给予企业一次性招工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自贸委）

五、促进受影响行业加快恢复

（九）对营收达到一定条件的交通运输业、住宿和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会展业的企业，按营收 1%予以奖励，每家企业累计奖励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其中：对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营收合计达 50 万元的，可按该阶段营收先行

予以奖励；对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营收合计达 100 万元的，按该阶段营收总额应兑现的奖励予以补足。（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商务局、文旅局、财政局，市文发办，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自贸委）

（十）对市重点工业企业（同安区扩大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1 年 1 月至 9 月设备购置费不低于 500 万元且符合技改补助政策的项目，按项目设备投入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补助资金的 50%可以在 2021 年内先行拨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自贸委）

（十一）继续实施《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消费旅游扶持力度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10 号），在执行期限、扶持力度等方面加大支持，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推动相关行业尽快复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旅局）

六、加强信用和法律服务

（十二）对 2021 年 9 月和 10 月受疫情影响产生的轻微企业失信行为按规定实施信用豁免。在信用中国（厦门）网站开通绿色修复通道即收即办，提供在线信用修复培训，免费提供信用报告。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厦门站，提升疫情“信易贷”专区服务能力。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依企业申请由市贸促会免费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尽力减免企业违约责任、降低企业损失。对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产生的法律纠纷，组织律师服务团队，帮助研判风险、提供法律意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司法局，市贸促会)

本措施所称“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是指本市同安区以及同安区以外中高风险地区及封控管控区；“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企业”，是指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住宿和餐饮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会展业，以及因封控管控关闭和根据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通告要求停止经营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本措施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各区（开发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出台帮扶政策，相关政策要畅通直达渠道，切实压缩申请环节、简化流程，务求实效。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二维码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办事指南的通知	
2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纳税人缴费人纾困减负若干措施办事指南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延长进一步加大消费扶持力度政策 部分条款实施期限的通知

厦府办〔2021〕6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消费旅游扶持力度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10号）部分政策条款实施期限适当延长，具体通知如下：

一、延长支持商家促销政策实施期限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消费旅游扶持力度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10号）第一条“支持商家促销”实施期限从2021年9月1日-10月31日延长至2022年2月28日。

即支持商家促销。鼓励全市大型商场、限额以上超市、品牌连锁便利店和餐饮企业在2021年9月1日-2022年2月28日期间通过支付宝、微信、银联、自营等线上平台向市民、游客和其他在厦人员发放消费券，对消费券商家优惠让利部分给予50%补助。其中，对限额以上餐饮企业在18:00-23:00时段消费券优惠让利部分给予80%补助。每月单家商场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单家限额以上超市、品牌连锁便利店、餐饮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10

万元。

二、延长拓展线上销售政策实施期限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对消费旅游扶持力度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10号）第二条“拓展线上销售”实施期限从2021年9月1日-10月31日延长至2022年2月28日。

即拓展线上销售。支持直播电商基地在2021年9月1日-2022年2月28日期间举办直播电商活动，并按线上直播销售金额的5%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三、延长助力展览展销政策实施期限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对消费旅游扶持力度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10号）第三条“助力展览展销”实施期限从2021年9月1日-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

即助力展览展销。在2021年9月1日-2022年3月31日期间，对已报备计划于今年下半年举办但因疫情延期至明年3月31日前继续举办的会展项目（不含重大会展项目），按现有标准上浮20%给予奖补；对举办场地提供方，按该会展项目上浮前奖补金额的10%给予奖补。对2021年度招揽引进7个及以上会议项目的承办机构，按全年奖励总额的20%给予超额奖励。对派员参加2022年3月31日前由市会展促进中心组织举办的境内会展营销推介活动的企业，按3000元/人给予定额补助，每家企业不超过2人。

四、延长促进消费便利政策实施期限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消费旅游扶持力度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10号）第四条“促进消费便利”实施期限从2021年9月1日-10月31日延长至2021年11月30日。

即促进消费便利。鼓励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对在2021年9月1日-11月30日期间申请纳入试点并于年底前获批的社区给予30万元奖励。


本措施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操作细则并负责解释。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二维码
1	厦门市商务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进一步加大消费旅游扶持力度操作细则的通知(厦商务〔2021〕293号)	

**厦门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电影局关于印发厦门市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抗疫情
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文发办〔2021〕9号

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抗疫情促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审核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厦门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 门 市 财 政 局
厦 门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厦 门 市 电 影 局

2021年10月8日

厦门市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 抗疫情促发展若干措施

一、加快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兑现工作。按照《厦门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前启动 2021 年度前三季度的贷款贴息兑付工作，贴息比例按上限执行，确保在 11 月底前资金拨付到位。2021 年 9 月至 12 月的流动资金贷款纳入贴息范围。（责任单位：市文发办、市财政局）

二、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减免入驻的文化企业房租。对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民营运营单位为入驻的文化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按照减免 2 个月（9 月、10 月）租金的 5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运营单位租金补贴，运营单位为国有企业但承租民营物业的参照执行。已享受政府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减免租金优惠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引导支持集体物业、非国有企业和个人业主为文化企业减免租金或允许延期、分期缴租。（责任单位：市文发办、市财政局、市文旅局）

三、支持演艺行业。对 500 座以上的旅游驻场演艺企业，2021 年演出在《厦门市繁荣商业演出市场实施办法》奖励基础上，提高 50% 的标准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实体书店。按照《厦门市民营实体书店发展办法》，提前启动 2021 年度前三季度的扶持资金兑付工作。鼓励基层工会用工会经费为会员购买书籍。（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

财政局、市总工会)

五、加快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兑现工作。快速拨付 2021 年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确保 10 月 22 日前拨付到位。各区快速启动今年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对今年前三季度扶持资金进行兑现，确保 11 月 15 日前资金拨付到位。(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电影局、市财政局)

六、补助电影院。对我市电影院根据 9 月至 12 月期间的票房收入的 2.5%予以补助，每家影院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鼓励基层工会用工会经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每个会员不超过 300 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电影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七、补助在厦停工影视剧组。对向各区区委宣传部或经认定的厦门市影视产业服务机构报备的剧组，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在厦停拍的剧组工作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费用、餐饮费用，给予每人每天补贴 100 元，单个剧组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电影局、市财政局)

八、鼓励影视剧组来厦拍摄。对自复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经认定的影视拍摄基地置景、拍摄的剧组，给予租赁影棚、场地费用 10%补贴。对自复工至 12 月 31 日来厦拍摄的影视剧组，各区区委宣传部或经认定的厦门市影视产业服务机构开辟绿色通道协调相关取景场景。(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电影局、市财政局)

上述政策，与国家、省、市出台的政策，按“就高不重复”

的原则执行。

扫描二维码，查看文件电子版及申报指南

序号	文件名称	二维码
1	关于印发厦门市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抗疫情促发展若干措施申报指南的通知（厦文发办〔2021〕10号）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项目建设和扩大有效投资帮扶措施的通知

厦发改投资〔2021〕44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统筹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扩大有效投资，现制定以下帮扶措施。

一、加快项目审核审批

对涉及我委审核、审批和核准、备案的项目，指定专人，主动靠前服务，提前介入指导，开辟“绿色通道”，采取合并简化环节、容缺受理办理、备案承诺等灵活方式，最大限度加速流程，压缩时限。

由法规（审批）处（联系人：陈碧君 电话：7703807）、投融资处（联系人：纪耀腾 电话：2893367）牵头办理。

二、解决防控费用来源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单位因疫情防控要求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具体费用经项目责任单位审核同意，办理现场签证手续后按实结算，所需资金在项目节余或预备费中直接列支。确需调整总投资概算的，我委及时予以调整。

由投融资处（联系人：张铭舟 电话：2896159）牵头办理。

三、落实价差调整政策

对疫情防控期间坚持施工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涉及调整人工、材料、机械价差的，继续按照厦建筑〔2021〕65号文执行。涉及投资概算调整的，我委及时予以调整。

由投融资处（联系人：张铭舟 电话：2896159）牵头办理。

四、强化服务推进机制

对列入市级季度开工、建成计划的项目和市重大项目，在现有推进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重大重点项目统筹协调作用，建立“一对一”服务机制，进行实时指导答疑，及时跟踪服务，协调相关部门为项目建设提供用地、审批、资金等各类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开竣工。

由重点项目处（联系人：颜艺坚 电话：2893316）、前期处（联系人：王延龙 电话：2896169）牵头办理。

五、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鼓励省重点项目加强施工组织，加大施工投入。按照市发改委《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重点项目开竣工计划的通知》（厦发改重点〔2021〕120号），位于受疫情影响重点区域的省重点项目，在第四季度按时开工、建成，一次性给予资金补助10万元；位于受疫情影响重点区域外的省重点项目，在第四季度按时开工、建成，一次性给予资金补助5万元。

由重点项目处（联系人：颜艺坚 电话：2893316）牵头办理。

六、加强金融服务保障

会同国开行厦门分行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的资金保障作

用，充分运用综合金融服务手段，采用“信贷融资+配套金融产品”的服务模式，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间，设立绿色通道，全力保障受疫情影响项目及企业的多元金融服务需求。

由投融资处（联系人：谢恺立 电话：2896143）、国开行厦门分行（联系人：陈晓冬 电话：2978854）牵头办理。

交通能源处（联系人：傅斌 电话：2896163）、社会处（联系人：刘惺 电话：2896156）、生态处（联系人：苏功勋 电话：2896103）、城镇化处（联系人：陈林琳 电话：2896102）等相关业务处室按职责分工具体办理。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10月9日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服装设计行业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发改社会〔2021〕44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支持服装设计行业企业共渡难关，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现印发如下扶持措施：

一、鼓励创立厦门自主品牌

在我市新注册创立原创设计师服装品牌并实际运行的，视销售和纳税等情况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奖励，单品牌年度销售额达100万元以上的，202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按品牌销售额的15%给予激励奖励。

二、鼓励国际知名品牌的服装设计机构进驻我市

202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在我市进行全国首发活动的知名服装设计机构，相关费用给予60%、最高30万元的奖励；对落户我市的知名服装设计机构，按实际投资给予3%一次性落户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鼓励在我市举办服装设计及相关时尚活动

以奖励方式调动行业组织、中介机构、企业等积极性，策划组织大型时装展示、时尚活动等，共同营造美丽厦门时尚氛

围。202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厦门举办的活动，按每次活动实际支出4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扶持。

以上措施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联系人：刘惺 联系电话：0592-2896156）。

特此通知。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10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充分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厦门站助力企业纾困减负的通知

厦发改营信〔2021〕446号

各区（开发区）、金圆集团，各中资银行：

为贯彻落实《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1〕7号）中关于“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厦门站，提升疫情‘信易贷’专区服务能力”的要求，积极帮助9月和10月受疫情影响的我市中小微企业纾困减负，提升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信用融资的可得性、便利性和满意度，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市发改委（市信用办）会同厦门银保监局指导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厦门站（厦门市信易贷平台）建设“抗疫服务专区”，部署“抗击疫情‘信易贷’专属服务”，已正式上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区（开发区）全面摸排、积极发动辖内受疫情影响、有实际融资需求的优质中小微企业在厦门市信易贷平台注册并授权使用信用信息，通过“抗疫服务专区”向辖内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交融资需求，获得信用贷款（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及时将各项已出台的融资贴息政策向符合条件且通过厦门市信易贷平台获得贷款的辖内中小微企业兑现。

2. 金圆集团组建工作专班，会同各区（开发区）做好厦门市信易贷平台“抗疫服务专区”推介和各项抗疫“信易贷”专属服务推广；全力保障厦门市信易贷平台“抗疫服务专区”运行顺畅，持续优化专区功能，帮助企业解决系统操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充分发挥平台的信息集散作用，及时汇总、发布市、区助力企业纾困减负的政策措施；每周统计并向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和厦门银保监局报送10月以来各区（开发区）企业通过厦门市信易贷平台获得信用贷款的成效数据，以便及时通报。

3. 鼓励支持辖内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各区（开发区）和金圆集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金融支持小微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厦银保监办发〔2021〕15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针对受疫情影响的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特点，改进传统授信模式，在信贷准入、发放支付、贷后管理等信贷流程及担保方式、利率定价等方面研究制定差异化的信贷政策，丰富信用信贷产品和服务，并通过厦门市信易贷平台发布，为第一还款来源有保障、生产经营真实稳健、信用等级良好的企业，提供贷款期限灵活、审批流程简化的“首贷”“续贷”、免担保信用贷款等产品服务，扩大信用贷款规模，提高信用贷款比重。

附件：厦门市信易贷平台（企业端）操作指引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2021年10月12日


市发改委联系人：庄毅，联系电话：2892877

厦门银保监局联系人：黄英，联系电话：8122316

金圆集团联系人：许达恩，联系电话：15860794828

信易贷平台运营联系人：江季，联系电话：18760686556

扫描二维码，查看文件电子版及附件

序号	文件名称	二维码
1	厦门市信易贷平台（企业端）操作指引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进一步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 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科〔2021〕6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渡难关、稳发展、促转型，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持续支持疫情防控应急科技攻关。采取“简易立项”程序，开辟项目立项绿色通道，采用事前资助、免评审、免公示、经费包干、一次性拨付资金等方式，立项支持疫情防控应急攻关项目。

二、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力度。对通过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营收达2000万元及以上的，首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叠加后给予30万元奖励，通过重新认定，叠加后给予20万元奖励。各区按照不低于1:1比例进行配套奖励。

三、加快各类政策兑现。采取“免审即享”方式拨付企业2021年研发费用补助资金，适当提高资金拨付比例，其中企业所得税缴纳地为同安区的企业本年度资金拨付比例提高到80%；全额拨付2020年度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政策资金；加快拨付今年新认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督促区级财政加快兑现高企配套奖励。

四、鼓励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减免租金。鼓励、引导我市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为在孵企业和创业团队减免房租、工位费等费用。对减免租金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在下一年度考核时予以激励加分，享受相应扶持政策。对承租创新大厦（集美）、科技成果转化加速器（集美）、厦门市科技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的非国有企业和非机关事业单位，减半收取9月、10月份租金。

五、延长科技信贷扶持政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在2021年9月-2021年12月期间获得科技担保贷款、科技保证保险贷款支持累计已满五年的，可在2021年12月31日前再申请1笔1年期的科技担保贷款或科技保证保险贷款，享受科技信贷相关扶持政策。

六、加强科技信贷服务。缩短科技信贷产品审核周期，对企业已有的科技担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科技信用贷款，不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银行、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贷款展期及配套金融服务。

七、放宽部分业务办理时限。延期受理2021年市重大科技项目（工业及信息化领域）、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申报事项；对在研重大科技项目、一事一议引进的研发机构，受疫情影响需要延期验收或考核的，经批准后可延期不超过半年；视疫情暂缓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中期评估、研发项目鉴定、重点实验室评估、重点领域及三高企业人才个税奖励等需要进行现场会议的工作。

八、提升外籍人才服务水平。建立疫情应急协调机制，及

时协调解决外籍人才工作、出行等疫情防控难题；开辟外籍人才疫情防控互助帮扶渠道，发挥外籍科技特派员、外籍人才推荐官等的作用，及时了解外籍外资企业和人员困难，并进行针对性帮扶；修改完善《厦门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事指南》，全面推开外国人才专业技术、技能试点，为重点产业领域引进紧缺急需的实用型外籍人才简化程序、放宽条件、畅通渠道。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0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工信企业〔2021〕269号

各区工（科）信局、火炬管委会，各相关企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0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帮助企业克服疫情影响，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提出以下措施。

一、鼓励工业企业多接订单多生产。2021年第4季度产值比第3季度增长10%及以上的存量规上制造业企业，按第4季度产值增量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2021年下


半年投产纳统的新企业产值达 2-5 亿元给予 50 万元奖励，产值达 5 亿元及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实施时间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和管理提升。对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创新、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融资、管理咨询、培训、法律维权等领域的服务支持，单家企业累计服务支持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实施时间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

三、加大技改基金融资服务支持。对同安区以及同安区以外中高风险地区及封控管控区的企业技改项目给予技改服务基金即来即办“白名单”支持，其他申请即来即办“白名单”项目门槛由总投资 5000 万元调整至 2000 万元。实施时间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

四、优化工业经济运行协调机制。开通“应对疫情影响服务直通车”平台，受理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用工、融资、供应链等问题，并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扫描二维码，查看文件电子版及办事指南

序号	文件名称	二维码
1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办事指南	

厦门市司法局 厦门市律师协会关于印发 律师助力企业纾困五条服务措施的通知

厦司〔2021〕62号

各区司法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律师事务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积极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经研究制定以下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厦门市司法局厦门市律师协会

2021年10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律师助力企业纾困五条服务措施

一、免费“法治体检”。组建公益律师顾问团，分设12个专业领域，免费为企业研判风险，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组织全市律师事务所为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企业和重点行业企业（以下简称“纾困企业”）提供一对一免费“法治体检”服务。

公益法律服务团咨询方式：

1、扫微信二维码进行咨询：



2、电话咨询：12348。

二、免费律师调解。在 2021 年 12 月底之前，全市 25 家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的律师事务所免费为纾困企业产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免费律师调解申请方式：

1、扫微信二维码进行申请：



2、登录微信公众号“厦门掌上 12348”、微信小程序“厦门掌上 12348”进行申请。

三、编制法律指引。针对受疫情影响的住宿和餐饮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会展业等行业普遍存在的法律问题，分类编发纠纷处理的法律指引。

指引发布地址：厦门司法网（sf.xm.gov.cn）、“厦门律协”微信公众号

四、减免服务费用。各律师事务所在 2021 年 12 月底之前对纾困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倡导各律师事务所对纾困企业适当减免法律顾问费用或其他法律服务费用，或免费延长法律顾问期限。

五、减免会员费用。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减半收取 2021 年度律师协会会员费。出台优惠措施支持和促进相关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为所在区域企业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用地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资源规划规〔2021〕6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根据《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厦府规〔2021〕7号）工作要求，切实做到积极帮助用地企业共度疫情难关，尽快复工复产，现将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一）免收临时利用市级政府储备用地租金

对临时利用市级政府储备用地复工复产，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机关事业单位的企业，给予免收2021年9月和10月租金。

（二）减免临时利用市级政府储备房产租金

对临时利用市级储备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机关事业单位的给予租金减免，其中：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和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企业免收2021年9月和10月租金，其他减半收取。

（三）延长开工、竣工时间

因受此次新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开竣工的，我局将在土地使用权人办理开竣工申报时，依据有关规定按延期30天处理。

二、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压缩时限

(四) 容缺办理审批手续

企业因复工复产需要提前动工建设的，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欠缺的事项，先予受理审批，待领取结果前补充完整即可。

(五) 压缩审批时限

开辟绿色通道，鼓励企业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审批，即来即办；确需审批的，办理时限在现有基础上压缩 50%。

三、助力企业融资、提升登记便利度

(六) 全程在线办理抵押登记

开通“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绿色服务通道，本市及市域外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均可申请开通“抵押登记全程网办系统”，外地企业办理抵押登记可联系已开通权限的抵押权人，以全程网办的方式申请办理，实现企业抵押登记全程在线办理，即时办结。

(七) 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本市企业办理抵押登记，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预告登记、分户登记均可通过“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即时办结。

本通知所称“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是指本市同安区以及同安区以外中高风险地区及封控管控区；“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企业”，是指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住宿和餐饮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会展业，以及因封控管控关闭和根据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通告要求停止经营的企业（含个

体工商户)。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10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 支持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厦建筑〔2021〕1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帮助我市建筑业企业积极应对本轮疫情影响，加快经济社会恢复发展，结合我市建筑市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及时调整人工费指数和材料设备市场信息价。市造价站要进一步加强劳力成本和建筑材料、设备价格的监测，及时调整人工费指数，持续跟踪做好建筑市场信息价的发布工作，使得工程计价更加贴合市场实际。

二、促进建设项目工程款及时足额拨付。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关于规范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进度款拨付管理的通知》（厦建筑〔2021〕104号）有关规定做好落实，科学统筹调配资金，保证工程建设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参建单位，对冲疫情产生的影响，缓解企业流动性资金短缺的困难。相关主管部门要强化检查和落实督促，并对工作不力的建设、代建、监理等相关责任主体及人员进行查处和问责。

三、全面落实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调整机制。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市建设局《关于加强厦门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厦建筑〔2021〕64号》和市建

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关于完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材料价格调整机制的通知》（厦建筑〔2021〕65号）有关规定做好落实，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的风险包干幅度应控制在±5%以内，超过风险包干幅度的，应及时予以调整价差，合理分担建设项目主要材料受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开辟重大重点工程招投标活动绿色通道。市招投标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开辟绿色通道，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工程建设项目进场交易备案制度”。招标人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经项目主管部门确认并报市招投标中心备案后，疫情期间可组织进场开展开标评标活动，保证我市重大重点工程招投标活动正常推进。

五、对增产增收企业予以信用激励。支持企业充分发掘市场机遇和发展机会，鼓励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增产增收，根据市建设局《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建筑业发展突出企业记入信用评价的通知》（厦建筑〔2021〕108号），对于第三季度建筑业发展突出的企业，将记入相应档次良好信用记录，第四季度市建设局也将出台相应的激励措施。

厦门市建设局

2021年10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扫描二维码，查看更多相关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二维码
1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规范应急抢险工程计价办法的通知（厦建筑〔2021〕105号）	
2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发布应急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调整的通知（厦建筑〔2021〕106号）	
3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颁发吊装伪装箱整体式活动房补充定额的通知（厦建筑〔2021〕107号）	
4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建筑业发展突出企业记入信用评价的通知（厦建筑〔2021〕108号）	
5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发布厦门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的通知（厦建筑〔2021〕113号）	

厦门市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规范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进度款拨付管理的通知

厦建筑〔2021〕10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进度款（以下简称“进度款”）拨付管理工作，强化进度款拨付周期管控，切实维护工程承发包双方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建筑行业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有关通知如下：

一、科学统筹调配资金

建设（代建）单位在年中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及时调整和上报资金计划，同时应牵头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科学编制项目年度、季度、月度形象进度计划和资金计划，及时上报项目主管部门，以便提前统筹申请年度预算并按规定做好工程变更管控。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预算执行和调剂审批有关规定，科学统筹调配资金。财政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建设（代建）单位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

二、明确审核时限要求

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应当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建设项目应当在落实预算资金后开工建设，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在落实项目预算的情况下，进度款申请审核拨付流程和时限如下：

(一) 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提交支付申请书、合同支付相应条款、完工进度报告、对应价款计算书等完整资料。

(二) 监理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符合进度款申请资料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报送代建单位。

(三) 代建单位在收到监理单位审批后的进度款申请资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建设单位。

(四) 建设单位在收到代建单位审核后的进度款申请资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录入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如涉及项目责任单位（或预算主管部门）审核的，其审核后批准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五) 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审核和进度款拨付至建设单位账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六) 建设单位收到进度款后拨付至代建单位账户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七) 代建单位收到进度款后，审核拨付至施工单位账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八) 施工单位开具进度款所需税票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原则上进度款从施工单位申请到拨付至施工单位账户时限不超过 45 天。鼓励建设单位优化审核拨付程序，特别是急难险重的工程，应当压缩拨付期限，做好资金保障。个别环节审核时限如因客观因素需延长的，应报本单位主要领导同意，且延长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原施工合同已有约定进度款审核拨付时限的，明显超上述

期限的，原则上应根据上述时限签订补充协议；原施工合同未约定进度款审核拨付时限的或新中标签订施工合同的，原则上按本通知要求时限进行约定。

各区级财政投资项目的进度款申请审核拨付流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原则上从施工单位申请到拨付至施工单位账户时限不超过 45 天。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落实项目资金预算。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落实好资金来源，重点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

（二）建立逾期反馈机制。进度款审核拨付时限超过 45 天的，施工单位应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反映；超过 60 天的，施工位应及时向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施工完成额满足进度款申请要求的，施工单位应每月按规定申请进度款。如进度款存在争议的，各相关单位应将无争议部分在当期审核拨付，并及时调解有争议的部分且在下期中给予解决。

（三）建立部门联动机制。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与项目主管、发改、财政、国资等部门工作联动，加强日常进度款拨付检查，定期“晾”“晒”通报，强化信息共享，检查结果按规定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监管。

（四）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为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及参建单位责任，进一步强化各方工程进度款拨付审批要求，对工程进度款拨付滞后或久拖未决的项目，财政、国资、项目主管等部门要强化检查，对建设、代建、施工、监理等开展责任倒查，

经查属实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及人员进行查处和问责。

特此通知。

厦 门 市 建 设 局
厦 门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厦 门 市 财 政 局
厦 门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2021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物业服务企业应对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期间纾困减负 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建物〔2021〕46号

各物业服务企业、各相关单位：

自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以来，我市物业行业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各级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措施要求，为全市物业小区成千上万个家庭筑起第一道强有力的防护墙，取得了抗疫阻击战阶段性成果。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就落实相关纾困减负措施通知如下：

一、主动落实社会面补助措施

根据国家和市级相关规定，各物业服务企业要用足用好《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厦府规〔2021〕7号）及相关部门出台的补助措施，积极争取减轻企业税费、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支持企业用工奖励等。鼓励前期物业项目的建设单位予以物业服务企业适当补助；鼓励企业集团补贴下属物业服务企业。

二、积极争取员工工资奖励补贴

鉴于疫情防控期间，物业服务企业用工成本、防护物资采购费用增加，导致企业运营成本大幅上涨，因此，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积极与业主大会（业主）、业主委员会沟通协商，争取对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员工额外投入给予适当补贴；兼顾企业

参与小区文明创建、防台防汛等工作成本增加，鼓励有条件的物业小区试行每年 13 个月物业服务费制度，补助物业服务企业用工成本支出。员工工资奖励补贴等费用可从小区公共收益中支出。倡导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按照志愿服务补贴标准给予物业服务企业足额补贴。

三、适当补助企业防控物资投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要充分认识、肯定物业服务企业在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倡导对辖区内物业小区的物业服务项目给予人均 100 元的一次性防疫物资（如：口罩、洗手液、消毒水、防护服等）补贴。鼓励小区业主、社会向物业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捐赠防疫资金和物资。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应主动报告、请求市、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支持，协调相关部门、单位为物业服务企业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提供便利和优惠。

四、努力做好员工情绪安抚心理疏导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建立健全企业员工慰问、激励措施，对参与封控区、管控区、隔离点等特殊岗位的企业员工，注重做好人文关怀、情绪安抚、心理疏导；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联系对接专业心理咨询服务机构，聘请心理咨询师上门提供心理疏导服务，缓解心理负担。

五、实行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激励

进一步强化信用激励措施，各区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依据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出具的志愿服务证明，给予物业服务企业每 10 人次/天 2 分的信用加分。对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开展的疫情防控检查中受到表扬或者批评通报的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经理，除严格按照信用评价规定给予信用记分外，还应实行差异化监管。鼓励物业小区积极参与“无疫小区”创建。

六、建立健全社区治理长效机制

各区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物业服务企业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建议将物业服务纳入社区防控和治理体系，同部署、同指导、同要求、同补助，充分发挥物业服务企业的一线防疫作用。鼓励各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小区治理长效机制，优化完善物业小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为降低物业服务企业成本支出，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结合管理实际，提前预备1个月的防疫物资用量。对储备到位的，按照自愿申报、属地管理原则，经所在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定符合要求的，按照每年度2分的标准给予物业服务企业信用加分。

特此通知。

厦门市建设局

2021年10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厦门港口管理局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交发〔2021〕24号

各有关单位：

《交通运输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厦门港口管理局

2021年10月6日

交通运输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应对疫情影响，扎实做好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制定以下措施。

（一）确保交通运输运行畅通。属地加强道路管养巡查，确保车辆运输畅通，全力保障交通物流网络畅通高效，特别是做好应急医疗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等运输保障；推进客运逐步恢复正常运营，推动全市交通运输秩序恢复，支撑经济平稳运行。

（二）主动协调解决项目困难。建立重点问题协调制度，建立重点运输企业及重点公路、铁路、物流等项目跟踪服务机制，主管处室人员与项目挂钩，掌握经营、建设动态，各企业上报需协调事项，相关处室主动服务、靠前服务，及时协调解决。

（三）加快建设形成有效投资。鼓励各代建单位和施工企业通过加大施工投入、优化施工组织，赶超项目计划进度。对超额完成建安投资计划的省市重点项目给予代建单位和施工企业年度信用考评加分，其中，10月份至12月份每月超额完成既定月计划10%及以上，在信用考核中一次加0.5分，每月加分可累加计算，但年度项目完成建安投资必须较年度计划目标实现增长，否则将不予计算加分。

（四）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列入工程建设成本。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检测等参建单位在疫情防控期施工或管理过程中，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的工地防疫管理、人员卫生健康防护、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的相关费用，可列入工程建设成本。主要包括：新建临时隔离点（含活动板房、简易驻地宿舍、帐篷等）费用；防护口罩、酒精、消毒液、手套、体温检测器、喷雾器等疫情防控物资的购置费；项目开展卫生消毒、

场区封闭、测温排查等费用；项目根据各级政府防控疫情有关规定和要求所发生的其他防控费用等。费用可按实计取，由代建单位认定，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应加强支付管理，健全列支台账。

（五）奖励前期项目加快落地。制定重点推动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前期项目清单、新开工项目清单，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加快前期、加大储备、滚动推进，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新国道 324 线提升工程、集美大桥提升工程等尽早开工，切实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在“六稳”工作中的先行作用。对 10 至 12 月按计划开工建设项目的代建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六）减免出租车行业租金。进一步引导出租车（含巡游车、网约车）企业、巡游车共同投资人、网约车线下合作机构为驾驶员减免受疫情影响期间的租金，缓解驾驶员营运压力，积极推动行业纾困减负。

（七）降低运输企业卫星定位运营成本。根据《厦门市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运营商新增登记和服务考核管理方案》，积极引入新的卫星定位运营商，通过适度竞争、鼓励创新，引导卫星定位运营商为道路客货运输、出租车等企业减免车辆卫星定位运营服务费，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八）对道路运输车辆年审采取临时延期措施。对厦门籍道路运输车辆年审时间到期但因疫情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车辆审验或不具备相关审验条件的，其年审周期自动延续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九）鼓励延长车辆保险有效期限。鼓励各保险公司与各

道路运输企业协商，按照营运市场受疫情影响和车辆停运情况，适当延长车辆车险保单保障有效期限；推动完善保险招标机制，积极引入外地保险机构，进一步降低保险费率。

（十）实施“不见面审批”。通过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就近办、咨询办、邮寄办等便民服务“六个办”，实现多种灵活方式下的不见面审批，满足企业和群众的便捷审批服务需求。

（十一）支持物流企业降低成本。

1. 对承租市、区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权属的经营性房产、保障房配套商业用房以及用地用于生产经营，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物流企业给予租金减免，其中：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和受疫情影响的非国有物流企业免收2021年9月和10月租金，其他减半收取。鼓励中央企业、省属国有企业、集体物业、非国有企业和个人业主为租户减免或缓缴租金。

2. 加快落实《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1〕3号），落实首次认定的市级重点物流企业、冷链管理平台建设等政策资金奖励兑现，对扶持条件已具备确定性的项目和企业给予预拨扶持资金。

（十二）对疫情期间积极主动承担医疗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等运输和应急运输任务的企业给予奖励。对表现突出的企业，在疫情扶持政策落实、等级评定、信用考核、项目安排上优先扶持。

（十三）继续实施部分港口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港口管理局关于厦门港2021-2022年部分港口收费标准的通知》(厦自贸委(2021)1号), 继续实施部分港口收费降费政策, 在减免兑现方面加快速度, 降低进出口企业成本, 助力企业纾困减负。

2. 进一步推动“水路运抵、水路提离”模式业务开展, 对开展水路运抵、水路提离的业务运营商, 在厦门港完成水路运抵、水路提离重箱运量的存量给予每标箱50元扶持, 增量给予每标箱140元奖励。为港口物流相关方增加提供厦门港与宁德、莆田、福州、泉州等省内港口间的海上运输服务。

(十四) 支持交通运输行业企业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1〕7号), 申请金融支持、税费减免、水电减免、营收奖励等政策和扶持资金。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商贸行业纾困减负 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商务〔2021〕301号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精神，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影响，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确保实现全年预定目标，厦门市商务局制定《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商贸行业纾困减负稳增长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商贸行业纾困减负稳增长若干措施》

厦门市商务局

2021年10月13日

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商贸行业纾困减负 稳增长若干措施

一、促进消费增长

（一）降低促销活动申报条件

降低《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操作细则的通知》（厦商务〔2021〕91号）第六条“支持促销活动”申报条件，删除“年度同比增幅达到行业平均增幅的企业数量占比达50%以上”条件。申报材料及流程参照厦商务〔2021〕91号文。其申报材料中“附‘一套表’统计等证明材料”相应修改为“附参加活动企业确认函或与主办方签订的协议等证明材料”。

即支持商贸流通、餐饮、生活性服务业、老字号等行业协会或本地主流媒体在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条件下，组织举办各类符合主题的消费促进活动（方案应提前向市商务局报备认可）。参与活动的本市限上商贸企业或餐饮企业达20家以上的（家电类专项促销活动可下调至10家；参与活动的家政企业年营业额达200万元的不得少于10家），予以组织单位10万元奖励，超出20家的部分，每超出1家予以1万元奖励。单个活动奖励总额不超过30万元。

（二）提高家政服务保险补助比例

提高《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操作细则的通知》（厦商务〔2021〕91号）第十一条“拓展家政服务消费”补助比例。申报材料及流程参照厦商务〔2021〕91号文。

即支持本市家政服务企业参保雇主责任保险，为家政从业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等家政服务保险产品。对单家家政服务企业支出上述保险费合计不低于2万元的，按企业支出保费的70%予以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降低促进消费便利化申报条件

降低《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操作细则的通知》（厦商务〔2021〕91号）第十二条“促进消费便利化”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及流程参照厦商务〔2021〕91号文。

即对本市大型连锁便利店（生鲜便利店）企业新开门店予以奖励。单家企业合计最高奖励金额 200 万元。

1. 对年零售额达 5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幅达社零目标，同时年净新增 10 家以上门店的连锁便利店企业，每新增一家直营的连锁便利店奖励 2 万元，每新增一家加盟的连锁便利店奖励 2 千元。

2. 对年零售额达 3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幅达社零目标，同时在我市辖区内年净新增 10 家以上门店的生鲜便利店企业，每新增一家直营的生鲜便利店奖励 5 万元，每新增一家加盟的生鲜便利店奖励 5 千元。

（四）新增商业设施运营补助

对限额以上零售企业统一运营的大型超市、百货店、购物中心，疫情期间正常开业的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运营补助：

商业建筑面积合计（配套写字楼、酒店、车库等不计，下同）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商业建筑面积合计 5-10 万平方米的，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商业建筑面积合计 2-5 万平方米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单个购物中心面积应达 5 万平方米以上，单个百货店面积应达 1 万平方米以上，单个超市面积应达 6 千平方米以上，其他参照 GB-T18106-2021 零售分类国家标准。

申报通知另行发布。

二、保障民生供应

（一）扩大副食品供应保障资金补贴范围

增加冷鲜肉为副食品供应保障资金扶持对象。根据《厦门市主要副食品(肉、菜)供应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厦商务〔2019〕212号)，对在2021年8月25日至10月8日期间，日均调运冷鲜猪肉3.2吨及以上的肉品经营企业，按照每吨25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申报材料及流程按照2019年度我市启动冷鲜猪肉补贴的要求实施。

（二）提高市级冻猪肉储备补贴标准

对承担市级冻猪肉储备的企业，202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储备冻猪肉补贴标准由2100元/吨提升为2500元/吨，补贴增加部分当年兑现。

三、优化通关环境

提前预拨集装箱查验服务费。对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进出口货物海运集装箱，按规定免除外贸企业在查验环节发生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提前预拨2021年第四季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集装箱查验服务费至查验场，确保海关查验无问题正常放行的集装箱直接减免费用。

申报通知另行发布。

四、加强企业服务

（一）跟进服务我市蔬菜批发贸易

指导我市蔬菜批发市场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引导蔬菜批发经营企业稳定货源，拓宽销售渠道，增加供货企业信心，逐步

恢复我市蔬菜交易量。

（二）加快推进重大项目落地

对投洽会等重大活动签约项目实行项目全周期服务，在要素保障、项目投融资、公共配套等方面加大服务力度，推动项目克服疫情影响，尽快实现到资、开工、投产。

（三）加强外资企业精准帮扶

积极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在恢复生产经营秩序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外资企业在金融支持、租金减免等政策落地。

（四）优化“不见面”审批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以“全程网办”，“邮寄办”等“不见面”审批方式，继续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及时了解收集企业情况和困难，用心用情做好窗口服务。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文旅规〔2021〕4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帮助旅游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全市旅游业恢复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如下措施。

一、鼓励招徕游客

加大奖补力度，对我市旅行社组织国内游客游览收费 A 级景区并在限额以上宾馆饭店过夜的，按照住宿第 1、2、3 晚分别给予 30 元/间夜、40 元/间夜、50 元/间夜的补助，最多补 3 天，单个旅行社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二、开展惠民促销

持续开展“厦门文旅消费季”活动，依托线上平台发放 2000 万元文旅消费优惠，鼓励宾馆饭店、旅行社、景区景点等推出优惠产品。（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三、缓解资金压力

按照文旅部通知要求，为缓解旅行社资金压力而暂时退还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可延迟至 2022 年 2 月 5 日前缴交。（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四、免费宣传推介

举办“2021 冬日暖阳旅游嘉年华”大型推广活动等，免费为旅游企业开展旅游产品集中宣传推介。（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区政府）

五、强化队伍建设

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培训 and 继续教育，组织旅行社、宾馆饭店和景区景点开展专题线上线下培训。（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区政府）

六、加强政策协同

鼓励各区结合实际出台更多涉旅企业扶持政策，市区协同共促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文旅局）

本措施所指旅游企业系在我市注册的旅行社、宾馆饭店和景区景点等企业。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本措施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国家、省、市、区另有规定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各责任单位根据本措施制定操作细则并负责解释。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影响贯彻落实减租政策的通知

厦国资产〔2021〕198号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1〕7号）精神，助力受影响区域和重点行业企业纾困减负，展现国企责任担当，各市属国有企业要迅速行动，兑现政策，积极支持全市应对疫情影响，现就减租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租金减免政策

1. 对承租市属国有企业（包含国有独资、全资、国有控股等国有资本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国有企业）权属的经营性房产以及保障房配套商业用房用于生产经营，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机关事业单位的给予租金减免。其中，在有效合同期内，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和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详见附件1）免收2021年9月和10月租金，其他减半收取。

2. 减免的租金在国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加回。另外，对减免租金的企业，在年度考核时给予额外加分。

3. 超出上述情形的，由集团统一按内部决策程序自行决策。

二、切实推动政策落地

（一）梳理清单，迅速兑现

各企业应立即梳理减租资产和承租户清单，并尽快将减租政策逐家通知至最终承租户。各企业应与承租户明确减免方式，简化减租手续，但无须要求承租户申报材料，确保减租政策以最快速度落实到位。

（二）明确职责，压实责任

各企业作为经营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减租管理细则和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部门，压实责任，坚决杜绝在减租政策上打折扣、搞变通。存在转租情形的，国有企业应确保减免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户，切实惠及受疫情影响的承租户。

（三）建立台帐，细化管理

各企业应建立规范租金减免台账（详见附件2），指定专人落实进展情况，形成周报制度，填报《租金减免兑现情况表》（详见附件3），并做好资料保管和归档工作，确保租金减免档案规范完整。

三、监督检查

各集团应对下属子企业的减租政策落实及兑现情况进行自查，查找问题并及时纠正，确保规范有序。市国资委将联合相关部门对各集团租金减免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专此通知。

附件：1. 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清单

2. 租金减免台账（范本）


3. 租金减免兑现情况表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5日

（联系人：肖宇磁，2858551 华叶飞，2858552）

扫描二维码，查看文件电子版及附件

序号	文件名称	二维码
1	附件 1. 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清单 2. 租金减免台账（范本） 3. 租金减免兑现情况表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力市场主体 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市监规〔2021〕2号

各区局，各直属单位，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已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力市场主体 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决策部署，支持帮扶市场主体渡过难关、迅速恢复、加快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延长证照有效期。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由我市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许可审批证书、“申请人承诺制”资格延续以及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变更的，可在我市进入常态化疫情防

控后两个月内办理，在此期间到期的继续有效。

二、允许“先发证后核查”。对申请增加食品生产许可项目、药品零售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范围、新办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涉及现场核查的，经书面承诺、文审合格后可先行发证，待我市进入常态化疫情防控后组织现场核查。

三、降低检验检测收费。我局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对本市企业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检测项目、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按收费标准的60%收取，其中同安区按50%收取。

四、允许延期检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最高计量标准到期复查，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到期但不具备检验条件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在进入常态化疫情防控后三个月内办理。

五、优化信用服务。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市场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可以“容缺办、优先办”。因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市场主体，可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确因疫情影响未开展生产经营的市场主体，不予纳入清理吊销名单。

六、加快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关口前移、特事特办、服务提速，全力保障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安全，助力市场主体快速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七、实行“接诉即办”。快速响应市场主体诉求，积极化解涉及疫情防控、恢复生产经营的消费纠纷。

八、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除涉及疫情防控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监督检查外，严格控制检查的比例和频次，适当调整检查时间安排，视情运用非现场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干扰。

九、推行柔性执法。对生产经营行为以指导提升、规范纠正为主,对符合法定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当事人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缴纳罚款的,不另加处罚款。

十、倾斜支持同安。上述措施,同安区优先适用,可适当延长期限。对疫情防控、恢复生产经营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同安区市场主体,在市场监管领域各类正向激励中优先推荐。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厦门市体育局关于应对新冠疫情 进一步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体〔2021〕133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解决我市体育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强体育企业共渡难关的信心，促进体育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体育系统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施挂钩联系企业制度

继续开展干部“一对一”挂钩帮扶体育企业工作，全系统副科级以上干部分别挂钩联系一家重点体育企业。加强体育企业运营情况调研走访，加大有关纾困减负政策的宣传，了解掌握企业实际需求，帮助协调解决困难。

二、提高企业申报相关奖补政策的服务水平

通过厦门市体育产业服务工作站等平台，为企业申报相关奖补提供指导服务，协调解决企业申报过程遇到的问题，同时探索通过信息化手段，简化申报流程，降低企业申报成本。

三、减免企业租金

对承租我市体育系统的经营性房产以及保障房配套商业用房用于生产经营，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机关事业单位的给予租金减免。其中：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和受疫

情影响的重点体育企业免收 2021 年 9 月和 10 月租金,其他减半收取。

四、尽快恢复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尽快恢复举办各种体育赛事活动,并结合亚洲杯倒计时 600 天暨会徽发布等重大节点活动,举办马约翰杯足球联赛、厦门市青少年“三大球”联赛、“奔跑吧少年”青少年儿童主题健身活动、系列马拉松赛、厦门市全民健身运动会等赛事,进一步丰富体育赛事活动供给。

五、持续推动我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制定出台《厦门市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激活社会力量、市场活力,推动我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六、支持体育健身场馆复工复产

指导我市体育健身场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大健身场馆复工复产工作宣传及优惠信息发布。鼓励各类健身场馆加入“**Ai 运动**”智慧体育平台,完善健身地图。在体育系统举办的各类赛事活动现场,邀请各类健身场馆进行免费推广、互动展示,助力健身场馆复工复产、消费升级,促进体育行业复苏。

七、大力推进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改造建设

确保 27 所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年度开放计划如期完成,会同市教育局商定全市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恢复开放的时间,为群众就近就便健身提供场地保障,进一步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促进体育行业复苏。

八、积极推动体育消费市场复苏

积极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通过举办体育消费生活节、发放惠民运动券等方式激发市民体育消费热情,进一步促进体育消费复苏。

厦门市体育局

2021年10月9日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助力企业及参保人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医保〔2021〕97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精神，在阶段性降低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允许困难企业延缓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基础上，进一步助力我市企业、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尽快复工复产，根据部门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即时审批预拨资金，确保机构资金需求

2021年10月至12月，缩短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资金预拨付审批时限，由“半月一审批”调整为“即申请即审批”。医药机构可于每月10日后通过医保信息系统在线核对并提交预拨付申请，医保经办机构每个工作日进行费用审核、拨付，有效缓解各机构日常运营资金压力。

二、及时拨付救治款项，确保机构救治需求

确保各定点救治医院资金需求，一是调拨救治专项备用金，保障确诊或疑似患者救治医疗费用；二是实行特事特批，根据救治需要可由医院申请，对救治费用据实拨付。

三、优先保障参保人药品支出，确保患者用药需求

对参保患者在本轮疫情期间的药品费用予以单独预算、优

先保障，不纳入就诊医疗机构医保总额预算范围。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至年底前我市所有区域均解除封闭封控管理止。

四、延长医药机构还款时限，确保机构经营需求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存在暂时性资金困难的定点医药机构，若 2020 医保年度需进行年度考核还款且金额超过其当年度月均预拨付金额的，可申请按月分期还款或延长还款期限，最长可延三个月，期间不影响机构正常刷卡服务及每月费用预拨付。

五、提高药企转配送变更效率，确保机构药品供应

采用视频核验方式办理药品生产企业变更配送企业等事项，不再进行现场见面核验被授权人，提高药品生产和配送企业办理转配送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六、创新“一对一”医保服务模式，确保机构疫后需求

一是“一对一”做好医保服务，成立保障专班，针对医药机构复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进行政策辅导和专业支持，依法依规帮助医药机构协调解决日常管理中存在的困难。二是审慎包容监管，对初次违法、不具有主观故意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违规行为，可免于行政处罚。

七、放宽医保经办条件，确保企业复工需求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和无力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办理补办补缴手续后，其职工医疗及生育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八、延长医保报销时限，确保参保人利益不受损

将 2020 医保年度发生的医疗费用报销截至时间统一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10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积极应对 新冠肺炎疫情促进房地产市场 健康发展的通知

厦房市场〔2021〕8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帮助房地产企业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疫情对建设进度影响，适度调整商品住宅项目预售许可工程形象进度审批标准。在符合市政府 155 号令规定的其他要求前提下，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新申请办理预售许可的，同安区商品住宅项目工程形象进度原则上可核减 5 层，其他各区商品住宅项目工程形象进度原则上可核减 3 层。

特此通知。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
厦门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关于印发《强化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
市场主体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金管〔2021〕68号

各有关单位：

《强化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共渡难关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2021年10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强化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 共渡难关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安排，支持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企业抗击疫情，帮助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此次受疫情影响出现经营困难的我市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要通过续贷、展期、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保持对融资客户信贷政策的稳定性。对年内到期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各金融机构要和企业充分协商，“应延尽延”。对符合要求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信用等级和贷款分类。

二、确保融资成本降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同安区及其他中高风险区域所在街道的受疫情影响出现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自2021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放（含展期）的贷款，按年化利率予以1个百分点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6个月，单个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10万元。上述贷款的发放主体包括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辖内商业银行、证券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各金融机构要主动减免抗疫相关转账业务手续费、疫情受困企业展期续贷款相关服务

费用、抗疫及民生保障生产企业贷款相关服务费用。

三、用足货币政策工具。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新增的支小再贷款限额优先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对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在同安区及其他中高风险区域所在街道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和单户授信 3000 万元以下的民营企业发放贷款,获得支小再贷款资金支持的地方法人银行要实行优惠利率。对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再贴现的票据,票据开立或贴现企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在同安区及其他中高风险区域所在街道的,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给予优先办理再贴现,重点支持票面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小微、民营或涉农企业票据融资。对地方法人银行办理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分别按照延期本金的 1%、信用贷款发放金额的 40%提供资金支持。

四、发挥扶持政策效用。积极运用政府应急还贷资金,将合作机构的符合条件的所有信贷产品纳入适用范围,将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纳入服务对象,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可酌情简化申请材料、延长资金使用时间。发挥增信基金作用,优先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在同安区及其他中高风险区域所在街道的中小微企业办理相关业务,增信服务费减半收取。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将各银行机构对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在同安区及其他中高风险区域所在街道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纳入人民银行再贷款支持范围。

五、增强保险保障功能。保险机构要认真做好与疫情相关

的各项保险理赔服务，对感染新冠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出险的客户，要优先受理、应赔尽赔、能赔快赔。对受疫情影响的出险客户，可采取预付保险金等方式提高理赔效率。出口信保对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在同安区及其他中高风险区域所在街道的重点外贸企业，优先配套扩展承保出口前保险；针对本措施执行期间新签或续转的小规模企业基本风险保障保单下调费率水平 20%；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办理限额申请、申报、缴费等保险事宜，酌情予以延期处理；对受疫情影响集中出货的业务积极予以限额追加支持。

六、加强资本市场服务。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流动性风险的上市公司及大股东，协调金融机构通过给予适当展期等方式，有效化解流动性风险，并指导上市公司及时合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企业发债政策辅导，支持企业发行金融债券、超短融、短融、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组织辖内证券机构跟踪服务并给予“绿色通道”支持。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参与疫情防控的上市公司，在分类监管评价中予以加分。

七、强化地方金融服务。国有控股的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可在保证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对我市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和“三农”主体，酌情减免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含展期）业务的利息、租金、担保费、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合理延后付款期限，延长时间不

少于 30 天；对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在同安区及其他中高风险区域所在街道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和“三农”主体，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含展期）业务的利息、租金、担保费、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下调费率水平 20%，鼓励有条件的机构下调费率水平 40%。对国有控股的地方金融组织积极采取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在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充分考虑。鼓励非国有控股的地方金融组织履行社会责任，参照上述做法支持金融抗疫。

八、保障个人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员，灵活调整其住房按揭、信用卡、消费贷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有条件的给予适当减免。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报送的予以调整。鼓励保险公司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赠送医疗、人身意外险。



九、优化金融服务质效。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特别是适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小额度、短期限、多频次、快放款、轻担保的专项金融产品。建立快速审批“绿色通道”，在受疫情影响期间创新工作方式，保障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金融服务质量。

十、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企业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人群的展期续贷、延后还款等支持实体经济共

渡难关的举措应实施尽职免责，提高监管容忍度。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国家、省另有规定的，按就高不重复执行。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二维码
1	关于强化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2	关于做好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厦金管〔2021〕69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思明区助力企业应对疫情 加快复苏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思政〔2021〕1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办、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思明区助力企业应对疫情加快复苏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5日

思明区助力企业应对疫情加快复苏若干措施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企业加快复苏，制定以下措施。

一、房租减免。对承租区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权属的经营性房产以及保障房配套商业用房用于生产经营，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非机关事业单位的，给予9月份租金全免、10月份租金减半的支持。鼓励其他经营性房产业主为租户减免或缓缴租金。

二、减租补助。2021年9-12月，业主对承租人减免房租累计满1个月的，对因该房产于第3季度缴纳入库的房产税，

按形成的区级财政贡献的 100%给予补助。

三、生产经营补助。对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客运业、电影放映业企业，其 2021 年第 3 季度缴纳入库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金库数据为准），按形成的区级财政贡献的 60%给予补助。

四、贷款贴息。对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客运业、电影放映业企业，其 2021 年 8-12 月新发生的经营性贷款，按实际获得贷款金额、年化利率 2%给予 5 个月贴息，每家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


五、贷款担保支持。对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客运业、电影放映业企业，其 2021 年 8-12 月新发生的融资需求，区担保公司免费给予提供 1 年期贷款担保，担保额度按《思明区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实施意见》（厦思财〔2021〕41 号）执行。

企业同时符合市、区同类扶持政策的，除本措施第一条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外，其他措施可叠加享受。

本措施由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文件电子版及政策解读

序号	文件名称	二维码
1	《思明区应对疫情加快复苏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湖府规〔20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湖里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里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省、市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积极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在全面落实市政府《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厦府规〔2021〕7号）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针对辖区企业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特制定以

下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 给予企业贷款贴息。申请主体为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的小微企业，自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由本市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辖内商业银行、证券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新发放（含展期）的流动资金类贷款，按年化利率（以 2021 年 9 月 LPR3.85% 为准）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 6 个月；贷款存续期不足 6 个月的，以实际贷款时间进行贴息。随借随还类贷款按日均贷款金额进行计算。单个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各街道办）

2. 加大融资担保扶持。中小微企业自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新发生的经营性贷款担保，湖里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按不高于 1.5% 的优惠率对企业收取担保费的，区财政按 2.5% 与融资担保公司对企业收取的保费利率之间的差额且不高于 1.5% 对各融资担保机构予以保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单家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各街道办）

二、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3. 房租减免。对承租区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权属的经营性房产以及保障房配套商业用房用于生产经营，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机关事业单位的给予租金减免，其中：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企业免收 2021 年 9 月和 10 月租金，其他行业减半收取。鼓励辖区内街道、村（居）属企业权属的经营性房产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

4. 减租补助。2021年9月和10月，村（居）属企业对承租人减免房租的，对所减免房租部分产生的房产税给予全额补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

三、支持企业用工

5. 招工扶持政策。湖里区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机构，在2021年10月至12月期间为湖里区规上企业代理招聘或劳务派遣初次来厦就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缴交社保并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6个月及以上的，分别按500元/人、300元/人给予机构一次性招工奖励。同一机构最高奖励分别为25万元、20万元。代招达到300人或者派遣达到500人的，额外给予表扬和分别一次性奖励2万元、1万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发改局、区建设局）

6. 支持员工稳定就业。提高疫情期间外来务工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和本区就业困难对象正规就业工资性补贴标准。符合厦湖府〔2018〕148号享受外来务工人员生活补助或本区就业困难对象正规就业工资性补贴条件的人员，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补助标准为500元/月，以提高务工人员收入水平，降低疫情对民众生活的影响。（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7. 给予企业员工稳岗补贴。对生产基地在受疫情影响重点区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该生产基地的务工人员每人发放500元一次性稳岗补贴。受补助的员工原则上应是疫情期间在湖里区有就业登记、社保缴交记录的务工人员。（责任单位：

区工信局、区人社局)

四、促进受影响行业加快恢复

8. 给予运营补助。对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企业，营收达到一定条件的，按营收 1%予以奖励，每家企业累计奖励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其中：对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营收合计达 50 万元的，可按该阶段营收先行予以奖励；对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营收合计达 100 万元的，按该阶段营收总额应兑现的奖励予以补足。（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文发办，各街道办）

9. 支持工业企业增产增效。

(1) 鼓励龙头工业企业补强供应链。对 2021 年产值 3 亿元（含）以上 10 亿元以下，且比增超过 2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物流补助 15 万元；对 2021 年产值 10 亿元（含）以上 20 亿元以下，且比增超过 8%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物流补助 30 万元；对 2021 年产值 20 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实现正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物流补助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2) 鼓励工业企业有序用电、错峰用电。对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用低谷时段（每日 24:00 至次日 8:00）进行生产用电，且四季度产值环比三季度增长 10%（含）以上的，按 0.15 元/千瓦时进行补助，单家企业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各街道办）

10. 给予商贸企业增量补助。对于限上百货超市、餐饮企业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营收同比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增长不

低于 15%的，分别按增量的 6‰、2‰给予奖励；对于限上汽车销售企业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营收同比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增长不低于 20%的，按增量 6‰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奖励封顶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1. 助力展览展销。对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湖里区举办的会展项目，按《湖里区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扶持意见》现行标准上浮 10%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五、强化要素保障

12. 建立复工绿色通道。辖区项目经建设（代建）、施工、监理单位自查合格即可组织复工，并将复工自查情况报湖里区质安站备案。参照《湖里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充分运用奖励激励机制，对积极推动建设项目复工复产的企业予以表扬奖励。（责任单位：区建设局）

六、附则


1. 享受本措施支持的企业工商注册和税收关系应均在湖里区。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企业，指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住餐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文体娱乐业、旅游会展业、商务居民服务业，以及因封控管控关闭和根据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通告要求停止经营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2. 企业同时符合市、区出台的同类扶持政策时，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3. 相关政策条款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责任单位同步细化制定受理办法及细则。

4.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扫描二维码，查看文件电子版及办事指南

序号	文件名称	二维码
1	湖里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办 事指南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助力企业纾困减负增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集府规〔2021〕8号

各镇、街，各管委会，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增产若干措施》已经第148次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集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5日

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助力企业纾困减负增产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以及省、市的工作要求，积极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增产，结合集美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 给予企业贷款贴息。受疫情影响出现经营困难的餐饮业、文化旅游业、交通运输业及全市通告要求停工停产行业的

重点企业及小微企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放（含展期）的贷款，在贷款利率基础上予以 1.5 个百分点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单个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上述贷款的发放主体包括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辖内商业银行、证券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受理单位：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建设交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重点企业，各镇街负责小微企业）

2. 加大融资担保扶持。对于区担保公司在保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担保到期需要续保的中小微企业，给予简化审批程序，在受保企业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不变的情况下，无需审批报区信用担保决策委员会备案后直接给予续保一年。对于区担保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保的企业，在贷款利率基础上予以 1.5 个百分点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单个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与其他政策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受理单位：区担保公司）

二、支持工业企业增产增效

3. 鼓励企业扩大产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1 年度工业总产值比 2020 年度增加 500 万元（含）以上的，9-12 月按增加量的 2.5‰ 给予奖励。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中上年度工业产值 3 亿元（含）以上企业由区政府给予奖励，上年度工业产值 3 亿元以下企业由所在镇街给予奖励。（受理单位：区工信局、各镇街）

4.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建设期内 2021 年 1-9 月

生产设备购置发票金额（不含税）不低于 500 万元的市重点工业企业技改项目（含工业软件、智能化系统改造）且该企业 1-9 月区级税收留成达 60 万元以上，按项目设备投入（不含税）的 10% 计算可补助资金（单家最高补助 500 万元），将可补助资金的 50% 快速预拨付企业，企业所获资金不超过其 2021 年 1-9 月区级税收留成的 50%。（受理单位：区工信局）

5. 提高工业能效。对上一年度产值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含）以上的企业，且年度单位产值耗电量同比下降的企业，根据上年度企业工业产值同比增长 10%（含）以上、20%（不含）以下，20%（含）以上、30%（不含）以下，30%及以上分档，2021 年 9-12 月分别按同比新增电量给予每千瓦时 0.15 元、0.20 元、0.25 元的电费补贴。单家企业每年获得的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受理单位：区工信局）

三、促进商贸消费市场发展

本文第 6、7 条奖励适用于符合入统金额（零售企业为零售额、营利性服务业为营收、餐饮企业为餐费收入及商品销售额，下同）相关要求的限上零售企业、商务领域限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限上餐饮企业。企业在 2022 年依据《集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集府规〔2021〕4 号）申报 2021 年度奖补时，应扣除依据本文第 6 条已享受的奖励，不足部分无需退回。同时符合促进商贸消费市场发展条款和市级相关同类政策时，可叠加享受。

6. 提前兑付奖励。①**提前兑付纳统、存量奖。**根据企业 2021 年前 3 个季度入统金额及相关经营情况，已提前符合“集

府规〔2021〕4号”文规定纳统、存量奖励条款的企业，可提前申请纳统、存量奖励。②**提前兑付增量奖**。2021年前3个季度入统金额达7000万元以上（含，下同）（餐饮企业达200万元以上），且较2020年前3个季度入统金额同比增长10%以上的，按其同比增量的4‰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受理单位：区商务局）

7. 鼓励拓展市场。对于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①已填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2021年4月、5月、6月月度报表；②2021年前3个季度入统金额达7000万元以上（餐饮企业达200万元以上）；③2021年第四季度入统金额不低于2021年8月份入统金额的4倍，较2020年第四季度及2021年第二季度同比均增长35%，且最小增量不低于3500万元的企业（餐饮企业不低于1000万元），在享受“集府规〔2021〕4号”文的增量奖励基础上，再按上述最小增量的1%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受理单位：区商务局）

8. 给予运营补助。给予经营受“禁止堂食”防疫措施影响的限上餐饮企业、大型集中式商业综合体（不含街区式商业体）和专业市场、重点超市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运营补助。2021年11月30日前拨付补助的20%，2021年12月31日前拨付补助的80%。自2021年9月起，上述享受补助主体或入驻商户曾因违反防疫措施要求，每被行政机关关停一家次，减少补助10万元，直至不予补助。

①**限上餐饮**：2021年前3个季度入统金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补助15万元；其他限上餐饮企业补助8万元。

②**大型集中式商业体和专业市场运营公司**：建筑面积（可含相关配套车库）7万m²（含）-10万m²（不含）的，补助20万元；10万m²以上（含）的，补助30万元。

③**重点超市运营公司**：限上零售超市，补助10万元；连锁超市，在集美经营的超市门店不少于2家，且至少2家单店面积不低于2800m²，补助5万元。本项补助不重复享受。（受理单位：区商务局）

四、助力文化旅游业稳定发展

9. **支持员工稳定就业**。对疫情期间在集美的文化演艺、A级旅游景区、限额以上住宿业、旅行社和市级以上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文化旅游企业务工人员，每人发放1000元一次性稳岗补贴。发放对象为疫情期间在集美有就业登记、社保缴交记录且连续工作至2021年12月31日的文化旅游企业务工人员。（受理单位：区文旅局）


10. **加快文旅市场复苏**。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通过财政补贴500万发放消费券等方式，鼓励各类企业联合推出整合型文旅产品，刺激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景区等行业消费，推动重点文旅行业加快复苏。（受理单位：区文旅局）

11. **鼓励企业营销推广**。对2019年度营收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文化演艺、A级景区、限额以上住宿业、旅行社和市级以上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文化旅游企业，在第4季度积极开展营销推广活动，按其实际营销支出的4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全年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受理单位：区文旅局）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说明时限的，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政策由各受理部门负责解释。各受理单位同步制定办事指南，与政策同步出台。

扫描二维码，查看文件电子版及办事指南

序号	文件名称	二维码
1	集美区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增产若干措施的办事指南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沧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海政规〔2021〕6号

各有关单位：

《海沧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沧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积极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结合市政府出台的措施，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对年内到期的中小微企业贷款要应延尽延。新增支小再贷款限额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自2021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放(含展期)的贷款,按年化利率予以1个百分点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6个月,单个企业贴息不超过10万元。支持地方金融组织下调新增业务的相关费用,其中国有控股厦门海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降费比例不低于20%,延后付款期限不少于30天,在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充分考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二、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二)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在2021年10月纳税申报期可按规定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对所属期为2021年度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规定予以免征。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内的房产和土地,以及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企业持有的房产和土地,免征2021年9月至12月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具体按厦门市税务局公告实施。(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三)将2021年10月的法定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10月31日,到期后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依法申请延期,具体

按厦门市税务局公告实施。对按期缴纳税款有特殊困难的，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厦门市税务局批准后可延期缴纳，延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受疫情影响到 10 月征期后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纳税人应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四）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原始费率 8% 下调至 6%；企业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单位缴纳部分由 0.5% 下调至 0.25%。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税务部门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视同正常缴费，不影响个人社保权益。（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税务局）

三、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五）对工业和一般商业企业 2021 年 10 月和 11 月的用水、用气，分别给予 0.8 元/吨和 0.2 元/立方米的优惠，减收金额的 50% 由市财政承担。免收工业和一般商业企业 2021 年 10 月和 11 月的城镇污水处理费。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自 9 月 1 日起转为低风险后的次月末，实行欠费不停电和延长缴费期限等措施，免收因疫情产生的电费违约金。（责任单位：区建交局、区工信局，国网集海客服中心）

(六)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权属的经营性房产以及保障房配套商业用房用于生产经营,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机关事业单位的给予租金减免,其中: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企业免收2021年9月和10月租金,其他减半收取;减免的租金在国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加回。鼓励中央企业、省属、集体物业、非国有企业和个人业主为租户减免或缓缴租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建交局、区国资办、区属各国有企业)

(七)对单位产值耗电量同比下降且当季工业产值超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2021年第二、第三季度用电奖励可以在2021年内先行拨付。(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四、支持企业用工

(八)对积极稳定用工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岗补贴,补贴金额按企业2021年自主招收初次来海沧就业和本区新成长的劳动力,7月1日前已办理就业登记、缴交社保并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到12月31日的员工数和500元/人的标准计算。2021年10月至12月,企业自主招收初次来海沧就业和本区新成长的劳动力,办理就业登记并缴交社保、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2个月及以上的,按500元/人给予企业一次性招工奖励。(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五、促进受影响行业加快恢复

(九)对营收达到一定条件的交通运输业、住宿和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的企业,按营收1%予以奖励,每家企业累计奖励资金不超过200万元。其中:对2021年10

月至 12 月营收合计达 50 万元的，可按该阶段营收先行予以奖励；对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营收合计达 100 万元的，按该阶段营收总额应兑现的奖励予以补足。（责任单位：区建交局、区工信局、区文旅局）

（十）对市重点工业企业 2021 年 1 月至 9 月设备购置费不低于 500 万元且符合技改补助政策的项目，按项目设备投入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补助资金的 50% 可以在 2021 年内先行拨付。（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十一）继续实施《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消费旅游扶持力度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10 号），在执行期限、扶持力度等方面加大支持，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推动相关行业尽快复苏。（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文旅局）

（十二）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向市民发放消费券，鼓励市民到我区纳统的限上商超、餐饮企业消费；2022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期间，向在我区纳统的汽车销售企业消费、购车的市民发放购车补贴，激活零售业活力。（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十三）我区新增隔离酒店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标准各项手续凭证齐全，10 天内给隔离酒店兑现一次性补贴；我区隔离酒店完成任务退出隔离酒店，按相关规定标准各项手续凭证齐全，尽快兑现隔离期间产生的房费。（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十四）对首次申报并在 2022 年一季度期间正式纳入统计的工业企业，最高给予 15 万元奖励。商贸零售企业经营规模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标准实现入统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

励；新注册且实现当年月度入统的企业，按其当年入统零售额1亿元（不含）以下的部分给予5‰奖励、1亿元（含）以上的部分给予8‰奖励，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10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六、鼓励企业开拓市场

（十五）鼓励企业参加国内专业性、综合性的重点展会和行业推介会，开拓市场，多接订单。对2021年四季度期间积极参加各类展会的企业，按展位费的75%给予补助，单家企业单次参展补助最高3万元，且该季度企业补助金额不计入厦海政规〔2021〕1号文件中单家企业单年展位费补助额度。（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七、加强信用和法律服务

（十六）帮助企业规避因受疫情影响出现的失信风险。会同相关行政处罚单位协助市信用办对2021年9月和10月受疫情影响产生的轻微企业失信行为按规定实施信用豁免。在信用中国（厦门）网站开通绿色修复通道即收即办，提供在线信用修复培训，免费提供信用报告。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厦门站，加强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对接，提升疫情“信易贷”专区服务能力。对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产生的法律纠纷，充分利用公共法律服务驿站和法治海沧平台，帮助研判风险、提供法律意见。（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司法局）


本措施所称“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是指本区中高风险地区及封控管控区；“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企业”，是指受

疫情影响较重的住宿和餐饮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和以及因封控管控关闭根据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通告要求停止经营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本措施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措施发布之日起实施，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文件电子版及办事指南

序号	文件名称	二维码
1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办事指南的通知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 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同政〔2021〕112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的若干措施（一）》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0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的若干措施（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减轻我区企业员工生活压力，解决企业用工稳岗问题，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助力企业和员工共克时艰，经研究，现制定若干实施措施。

一、支持企业按期发放工资

2021年10月15日前发放上一周期工资的企业（由企业提供银行账单），企业自主招收初次来厦就业和本市新成长的劳动力，办理就业登记并缴交社保、2021年9月已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3个月，继续工作至2021年12月的，再给予企业500元/人一次性奖励，即最高可申领1000元/人奖励，奖励

资金从原渠道发放。

二、支持员工稳定就业

对疫情期间在同安企业务工人员，每人发放 500 元一次性稳岗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是疫情期间在同安有就业登记、社保缴交记录的务工人员。未实行就业登记和缴交社保的企业实际用工人员，应提交 9 月 26 日以来在厦核酸检测报告，并由企业提供的本人工资流水（就业不足半年，提供入职以来的工资流水），并办理就业登记和缴交社保。疫情期间专项稳岗补贴应确保发放到员工本人。


三、支持房东减免房租

对承租政府性资产房屋的企业员工，给予免交一个月租金。鼓励其他房屋租赁企业（房东）参照执行。对落实减免租金政策的企业（房东），对其本年第二季度所缴纳的租赁公寓房产税区级留成部分，给予 100% 补助。

以上政策的奖励补助，由企业向区就业中心集中申请（联系人：赵智翔，联系电话：0592-7316708）。

本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区人社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扫描二维码，查看文件电子版及实施细则

序号	文件名称	二维码
1	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的若干措施（一）实施细则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 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同政〔2021〕114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公司），各有关单位：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的若干措施（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9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的若干措施（二）

为对冲疫情影响，缓解企业困难，促进我区旅游业恢复发展，经研究，现制定若干实施措施。

一、鼓励酒店开展促销

鼓励限额以上酒店开展促销活动，按照线上平台实际入住房间数进行补助。对于相当于五星级标准、四星级标准、三星级标准，以及三星级标准以下的酒店，分别按照200元/间/天、150元/间/天、100元/间/天、50元/间/天进行补助，每家酒店按照相应的星级标准补助限额分别不超过60万元、50

万元、40万元、30万元。

二、给予A级景区运营补助

对于A级旅游景区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运营补助：
2020年入统金额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A级景区，补助50万元；其余的A级景区，补助40万元。

三、鼓励招徕游客

鼓励旅行社在第4季度招徕游客入同安开展旅游活动，游览A级景区并在同安区辖区范围内的限额以上宾馆酒店过夜的，按照每人每晚50元标准进行奖励，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四、鼓励企业营销推广

对A级景区、限额以上住宿业和旅行社等旅游企业，在第4季度积极开展营销推广活动，按其场地费用或展台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以上政策的奖励补助，由企业向旅游发展中心集中申请（联系人：叶晴晴，联系电话：7310818）。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国家、省、市、区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该措施由区文旅局负责解释。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大配送行业引工稳岗补助 的措施》的通知

同工信〔2021〕37号

各有关单位、企业：

《关于加大配送行业引工稳岗补助的措施》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0月1日

关于加大配送行业引工稳岗补助的措施

为解决疫情期间管控区内配送人员运力不足问题，做好管控区村（居）民的基本生活所需的民生物资保障。根据《同安区管控区民生物资保障工作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补助标准

疫情防控期间（2021年10月1日起至管控区解除），鼓励各重点民生保障企业调度引进同安辖区内非管控区域和同安区外的配送骑手、快递人员、货运司机进入同安管控区域内

集中居住工作。对自行解决配送人员集中居住问题的重点企业，经报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审核，给予企业 150 元/（人·天）的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金额累计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其他事项

本政策扶持对象为疫情期间列入我区重点民生保障企业，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管控区解除（管控区以厦门市同安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2021〕第 17、23 号通告为准，解除以通告时间为准）。本政策与本区其他扶持政策相重复的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人员的审核，做好资金的补助，所需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翔政规〔2021〕1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已经四届政府第109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 纾困减负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积极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迅速促进经济回升，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金融服务力度

（一）开展融资担保扶持。针对交通运输业、住宿和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等行业企业，对其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新发生的融资需求，市担保公司翔安分公司

免费提供一年期贷款担保。（责任单位：金融办）

二、支持工业企业增产增效

（二）鼓励企业扩大产能。翔安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1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2000 万元（含）以上，2021 年第四季度或 2022 年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分别较上年度同比增加 10%（含）以上的，按季度工业产值增加量的 1‰分别给予奖励。新入统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工信局）

（三）支持企业开展用工培训。鼓励统计关系归属翔安的企业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委托区内职业院校举办冠名班、委托班，每班总人数不少于 30 人，毕业后企业成批接收班级学生数 50%以上，签订劳动合同并明确缴交社保一年以上的，给予企业委托办班补助，补助标准为企业委托办班费用的 1/3，单班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在签订冠名班、委托班办班合同时可先行兑现拨付补助标准的 50%。（责任单位：工信局）

（四）支持企业开展技改。参照市技改补助政策要求，对翔安区区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1 年 1 月至 9 月设备购置费不低于 500 万元且符合技改补助政策的项目，按项目设备投入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补助资金的 70%可以在 2021 年内先行拨付。（责任单位：工信局）

（五）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使用云上的数据服务、平台服务或软件服务，对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签订云服务合同的工业企业，给予其年度上云费用的 40%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工信局）

（六）帮助企业防范出口收汇风险。对 2021 年年内投保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工业企业，给予当年度保费的 25% 补助；对工业产值同比上年度增加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再叠加年度保费的 25% 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责任单位：工信局）

三、促进商贸经济繁荣发展

（七）促进餐饮业加快恢复。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1〕7 号），对营收达到一定条件的餐饮企业，按营收 1% 予以奖励，每家企业累计奖励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其中：对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营收合计达 50 万元的，可按该阶段营收先行予以奖励；对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营收合计达 100 万元的，按该阶段营收总额应兑现的奖励予以补足。翔安区在市级政策对餐饮业奖励金额的基础上叠加 15% 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商务局）

（八）鼓励商贸企业参展参会。对纳入翔安区统计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居民服务业等企业，2021 年第四季度或 2022 年第一季度较上年度同比营业额增速超过 10% 的企业，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参加各种展览展销会或自行租赁场地进行展示推介，按企业实际缴纳场地租赁费的 50% 予以补助，单次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企业补助达到最高金额时可随时兑现。（责任单位：商务局）


（九）鼓励商贸企业提升市场影响。对纳入翔安区统计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居民服务业等企业，2021 年第四季度或 2022 年第一季度较上年度同比营业额增速超过 10% 的企业，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在公共媒介（包括报刊、

电视、网站，公共区域 LED、灯箱、电梯和城市公共交通、新媒体等）投放广告的，按广告费用支出金额的 3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企业补助达到最高金额时可随时兑现。（责任单位：商务局）

（十）扶持商贸企业稳步发展。在翔安区纳统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餐饮业企业，2021 年度前三季度营业额比 2020 年度全年增长 10% 以上的，由区商务局根据《翔安区鼓励商贸业发展暂行办法》（厦翔政〔2019〕125 号）文件精神，经企业申请，于 2021 年第四季度提前兑现扶持资金。对于月度入统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餐饮业企业，第四季度提前兑现一次性入统奖励。（责任单位：商务局）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省、市、区不同类政策可同时享受，同类政策（明确规定在上级政策基础上追加的除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辖区现行有效期内的政策，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提前兑现部分扶持资金。相关政策由各责任单位负责解释，各责任单位负责制定申报指南并组织实施。

扫描二维码，查看文件电子版及办事指南

序号	文件名称	二维码
1	翔安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办事指南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帮扶企业纾困减负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自贸委规〔2021〕9号

各有关单位：

《应对疫情影响帮扶企业纾困减负的若干措施》已经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6日

（主动公开）

应对疫情影响帮扶企业纾困减负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及省、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以下简称“厦门自贸片区”）企业受影响的实际情况，积极帮扶厦门自贸片区企业纾困减负，在全面落实市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的若干措施》的基础上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提前兑现政策。支持企业提前兑现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已出台的政策，允许企业将各项财政扶持政策申请兑现时间前移，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对发布的可提前兑现政策，采取简化程序、容缺受理等方式，设立绿色通道，支持免申即享，加快政策兑现进度。（责任单位：各办、局）

二、给予贷款贴息扶持。对厦门自贸片区重点平台内小微企业，自2021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放（含展期）的贷款，按1%年化利率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6个月，单个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10万元。上述贷款的发放主体包括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我市商业银行、证券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

三、给予企业用电扶持。对厦门自贸片区重点平台内企业，给予2021年9-11月实际支付电费的50%补贴。（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四、延期执行到期扶持政策。部分产业、重点平台享受现有政策至2021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延期执行至2022年3月31日。（责任单位：各办、局）

五、递延考核期限。对厦门自贸片区现有产业扶持政策（一企一策、一次性补助等除外），与税收、营收等指标挂钩的，考核期限给予递延2个月。（责任单位：各办、局）

六、“不见面”办理各审批事项。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承办的省级行政许可等审批服务事项原则上以“不见面”网上办理方式。（责任单位：综合监管执法局）


七、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及诉讼费补助。为受疫情影响

的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对企业因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导致无法按期履约而发生合同等方面纠纷的，给予诉讼费用 50% 的补助，每个案件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每家企业累计不超过 30 万人民币。（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局）

本措施由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上述措施如市、区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 附件：1. 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应对疫情影响帮扶企业纾困减负的若干措施》办事指南
2. 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应对疫情影响帮扶企业纾困减负扶持资金申请表

扫描二维码，查看文件电子版及附件

序号	文件名称	二维码
1	附件： 1. 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应对疫情影响帮扶企业纾困减负的若干措施》办事指南 2. 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应对疫情影响帮扶企业纾困减负扶持资金申请表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应对疫情提前兑现及延后考核扶持政策清单与实施细则的通知

厦自贸委〔2021〕55号

各相关单位：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应对疫情提前兑现及延后考核扶持政策的清单与实施细则》已经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6日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应对疫情提前兑现及延后考核扶持政策的清单与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要求，加大力度助企纾困、增强市场主体信心，结合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以下简称“厦门自贸片区”）实际，现明确近期可提前兑现、延后考核的部分政策条款及申报方式，资金兑现工作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具体如下：

一、提前兑现的政策条款

(一) 文件名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厦自贸委规〔2021〕3号)

1. 政策内容: 鼓励申报文化出口示范企业, 对连续申报且列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 给予每次 10 万元。

2. 政策对象: 连续申报且列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3. 申报材料及流程:

—材料: “免申即享”, 无需申报。

—流程: 经济发展局提出拨款申请, 财政金融局拨款。

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林颖, 13599528001

(二) 文件名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促进供应链创新发展若干办法的通知(厦自贸委规〔2020〕4号)

1. 降低供应链融资成本

(1) 政策内容: 对人民币应收账款质押、货物(仓单)质押贷款供应链金融业务, 按贷款金额给予 1% 年化利率贴息, 单家企业年度贴息不超过 100 万元; 对以货物(仓单)质押融资的, 再按实际融资金额给予年化 0.5% 的货物监管和仓储费用补贴, 补贴金额不超过借款人年度实际支付的货物监管和仓储费用之和, 每家企业年度补贴金额最高 20 万元。

(2) 政策对象: 注册及税收收益归属厦门自贸片区, 2020 年实际获得人民币应收账款质押、货物(仓单)质押贷款供应链金融借款的借款人。

(3) 申报材料及流程:

一材料: 申请对人民币应收账款质押、货物(仓单)质押贷款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需提供补贴申请表、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复印件、入账凭证及付息凭证复印件;申请货物(仓单)质押融资的,需在上述材料基础上补充提供仓储监管合同复印件、仓储监管费用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一流程: 由申报企业提交材料,指定第三方初审,经济发展局复审,财政金融局拨款。

(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林玉婷, 15260232712

2. 培育供应链核心企业

(1) 政策内容: 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给予15万元/家一次性奖励;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给予50万元/家一次性奖励。

(2) 政策对象: 厦门自贸片区入选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及示范的企业,以商务部公告为准。

(3) 申报材料及流程:

一材料: “免申即享”, 无需申报。

一流程: 经济发展局提出拨款申请, 财政金融局拨款。

(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林玉婷, 15260232712

3. 支持引进培养供应链人才

(1) 政策内容: 对获得当年或上一年度 APICS CPIM、CSCP、CLTD、SCOR、ISM CPSM、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SCMP 等任一种认证的供应链人才, 给予1.5万元/人·证一次性奖励。

(2) 政策对象: 2019年至2021年9月30日前获得相应

认证证书的以下企业员工，可由所在企业收集材料统一提交或
个人自主提交，奖励发放至个人账户。包括：注册及税收收益
归属厦门自贸片区的企业员工；注册在厦门自贸片区内的全国
及厦门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员工；在厦门自贸片区内
设有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的全国及厦门市供应链创新与应
用试点企业员工。

（3）申报材料及流程：

一材料：申请人提供补贴申请表、相应证书复印件，申请
日期前半年社保缴交记录及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如为“在厦
门自贸片区内设有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的全国及厦门市供
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员工”政策对象，需在补贴申请表中
“申报事项”明确写出区内子公司名称。

一流程：由申报企业提交材料，指定第三方初审，经济发
展局复审，财政金融局拨款。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林玉婷，15260232712

4. 营造供应链行业发展氛围

（1）政策内容：对2020年后举办的参会人员50人以上
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供应链行业沙龙、论坛等活动，给予场地
及设备租赁费50%的补助，单场活动不超过10万元，单个承
办机构年获得补助场次不超过2场；对编制具有一定行业影响
力的供应链指数，且向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报备并经认可的，
根据实际投入予以一定比例的补助。

（2）政策对象：注册及税收收益归属厦门自贸片区的企业，
或厦门自贸片区内的行业协会、社会团体。

（3）申报材料及流程：

一材料：申报沙龙、论坛补贴的，需提供补贴申请表、活动通知及方案、参会人员签到材料、活动照片、媒体报道等证明材料，场地及设备租赁合同或协议及费用发票复印件、银行汇款证明复印件，委托第三方承办的活动还需提供委托合同或协议；申报行业指数编制补贴的，需提供补贴申请表、指数编制投入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

一流程：由申报企业提交材料，指定第三方初审，经济发展局复审，财政金融局拨款。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自贸委：林玉婷，15260232712

5. 鼓励供应链创新与技术应用

（1）政策内容：鼓励供应链企业与厦门供应链科创中心合作，应用 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互联网等新技术，共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验室，经专家评审合格的，给予投入金额 50% 的一次性奖励，单家不超过 50 万元。

（2）政策对象：企业或其子公司注册及税收收益归属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且与厦门供应链科创中心共建实验室的法人主体。

（3）申报材料及流程：

一材料：申请企业需提供补贴申请表、与供应链科创中心合作协议、申请书，研究成果相关证明，实验室设备及研发投入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

一流程：由申报企业提交材料，指定第三方初审，经济发展局复审，财政金融局拨款。

(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林玉婷、15260232712

(三) 文件名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若干办法〉的通知》(厦自贸委〔2019〕11号)部分延续条款

1. 政策内容：监管中心操作补贴，对跨境电商、邮快件监管中心运营方给予跨境电商进出口（海关监管代码 9610）及海运快件操作补贴 0.8 元/公斤，补贴不高于实际市场行情标准；监管中心运营方需承诺场地操作定价不得高于 0.8 元/公斤，且不向客户收取场地操作收费。本项扶持设置总资金池 2000 万元，若实际扶持资金超预算，则扶持力度不下调；相关补贴及奖励由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与企业纳税收益所在区各按 50%分摊。

2. 政策对象：注册、税收收益归属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境电商监管中心运营方。

3. 申报材料及流程：

一材料：包括操作费用补贴审批表、业务补贴明细、业务证明材料、操作费用减免承诺函。

一流程：由申报企业提交材料，指定第三方初审，经济发展局复审，财政金融局拨款。前三季度可由企业根据业务情况提交预拨申请，免审核直接拨付；第四季度提交全年申报材料，根据前三季度兑现情况拨付剩余款项。

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林玉婷，15260232712

(四) 文件名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

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加快发展厦门综合保税区扶持政策的通知（厦自贸委规〔2021〕5号）

1. 综保区进出口增量奖励

（1）政策内容：对综保区内出口 3000 万美元以上或进口 2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进出口总值增量部分，给予 1 分/美元奖励，单家企业所获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年，因开展业务需要从厦门市域内迁入综保区的企业进出口增量为同比增量（本条款不对外公开）。

（2）政策对象：注册在厦门综保区内的独立法人企业，预计实现奖励封顶 300 万元/年的企业。

（3）申请材料及流程：

一材料：政策资金申请表、信用承诺书；报关单复印件或企业自行委托电子口岸公司建立数据申报信息化管理系统，形成申报数据汇总表。

一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提交材料，经第三方机构初审，企业注册地所在园区办事处（象屿园区办事处或海沧园区办事处）复核通过，财政金融局拨款。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高安妮（象屿办），13600907482；李晓娟（海沧办），6892087

2. 鼓励拼箱业务发展

（1）政策内容：对出口拼箱业务在象屿园区、集装箱出境口岸为海沧港区的，出口拼箱业务在海沧园区、集装箱出

境口岸在岛内港区的，按出境箱量给予每标箱（TEU）150 元的运输补助。

（2）政策对象：注册在厦门自贸片区内，在厦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内开展出口拼箱业务的独立法人企业。

（3）申报材料及流程：

一材料：出口拼箱运输补贴申请表、出口拼箱业务补贴明细表、报关单及放行通知书复印件等可证明企业申报真实性的资料。

一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提交材料，经第三方机构初审，企业注册地所在园区办事处（象屿园区办事处或海沧园区办事处）复核通过，财政金融局拨款。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高安妮（象屿办），13600907482；吴小红（海沧办），6513205

（五）文件名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进口酒市场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厦自贸委〔2018〕126号）

1. 政策内容：对注册或入驻仓储物流中心，并使用仓储物流中心仓库的进口酒商予以仓储租金补贴，每平方米每月补贴8元，每个仓储物流中心每年补贴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仓储租金补贴由仓储物流中心运营公司统一申请。

2. 政策对象：对注册或入驻经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认定的仓储物流中心，并使用仓储物流中心仓库的进口酒企业。

3. 申请材料及流程：

一材料：进口酒补贴申请表和进口酒仓储物流中心补贴申请表；仓储物流中心运营公司与进口酒商签订的仓储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进口酒仓储物流中心平面图和使用情况分布图。

一流程：仓储租金补贴由仓储物流中心运营公司统一申请，象屿园区内仓库经指定第三方初审，象屿办复审，财政金融局拨款；海沧园区内仓库经海沧办审核，财政金融局拨款。

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官斌，2630211（象屿办）；李佩珊，6085989（海沧办）

（六）文件名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双创平台发展的若干办法》的通知（厦自贸委〔2019〕75号）

1. 政策内容：对获得市级流片补贴的入驻平台的 IC 设计企业，按照当年度获得市级关于“用于研发的集成电路企业多项目晶圆（MPW）、工程片试流片”流片补贴金额的 20%给予一次性区级配套补助；每家企业每年度所获市、区补助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其流片实际发生额。

2. 政策对象：获得市级流片补贴的入驻平台的 IC 设计企业。

3. 申请材料及流程：

一材料：“免申即享”，无需申报。

一流程：空港办提出拨款申请，财政金融局拨款。

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健宝，13779939702（科技集

团)；张寨山，2620051（空港办）

二、延长考核期的条款

（一）文件名称：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电商直播产业发展若干办法的通知（厦自贸委规〔2020〕8号）

1. 延长内容：指标要求中，有关“年度纳统营收”、“年度税收指标”的计算方式为“自企业纳统成功当月、纳税当月起连续十二月”。上述指标，如考核期至少包含2021年9月、10月之一，考核期自然向后递延相应月份。

2. 政策对象：相关直播平台企业。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寨山，2620051

三、年底到期政策延期执行

对于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出台的、2021年12月31日到期的重点平台扶持政策，给予延期执行至2022年3月31日。

一是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进口酒市场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厦自贸委〔2018〕126号）；

二是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双创平台发展的若干办法》的通知（厦自贸委〔2019〕75号）。

四、其他事项

（一）除免申即享条款外，申报对象须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材料应加

盖企业公章且整份材料加盖骑缝章；受理单位应进行材料完整性审查，如有缺漏，实行一次性告知。

（二）提前兑现资金企业应签署受益诚信承诺书，受理单位作出兑现决定前，需函询主管部门确认该企业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三）经受理单位审核符合条件的，由财政金融局从快从速拨付扶持资金，条款涉及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与企业纳税收益所在区共同承担的，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按应分摊比例予以先行拨付，行政区可参照执行。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加快复工复产若干措施》 的通知

厦高管规〔2021〕5号

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园区各有关企业：

《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加快复工复产若干措施》已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助力企业加快复工复产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助推高新区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努力把疫情影响降至最低，促进高

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促进企业协同发展。支持高新区工业企业向区内因疫情停工停产的企业（非关联企业）采购产品（或服务）。对2021年第四季度较去年同期新增采购订单累计金额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按2021年第四季度实际新增采购额的1%给予采购方奖励，单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二）鼓励企业增产增效。支持因疫情停工停产的高新区工业企业快速恢复产能。对2021年第四季度营收较去年同期有增长的，按照2021年第四季度营收增长部分的2%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该企业第四季度“两税”的高新区区级留成部分。

（三）鼓励企业节能改造。支持高新区工业用能企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提高企业能效。对2021年9月-2022年12月期间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际设备投入总额的5%予以工业用能企业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金额150万元。

上述措施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市、区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措施由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鼓浪屿管委会关于促进鼓浪屿旅游 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鼓管〔2021〕55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帮助鼓浪屿旅游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促进鼓浪屿旅游业恢复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联票优惠

鼓浪屿国有核心景点联票（包括日光岩、菽庄花园、皓月园、风琴博物馆、国际刻字馆）由90元优惠至60元。优惠自2021年10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二、住宿补助

对入住鼓浪屿上纳入管理的酒店及家庭旅馆的消费者发放住宿券，按住宿第1、2、3晚分别给予30元/间夜、40元/间夜、50元/间夜的补助，最多补3晚。住宿券自2021年10月10日起发放，先到先得，发完为止。

三、房租减免

对承租鼓浪屿直管非住宅公房用于生产经营，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非机关事业单位的，给予9月份租金全免、10月份租金减半的支持。鼓励其他经营性房产业主为租户减免或缓缴租金。承租人免申报，由公房运营单位根据政策

直接予以兑现。

四、音乐惠民

在鼓浪屿音乐厅、鼓浪屿钢琴码头、菽庄花园、鼓浪屿历史文化陈列馆等，常态化举办高水平专场音乐会、月度文化惠民演出、周末世遗南音展演、户外景点音乐快闪等，以动态文化艺术充实提升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品质，让鼓浪屿的歌声、琴声重新生动起来，以此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愿景。

本措施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具体由鼓浪屿管委会负责解释。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厦民〔2021〕127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社区管控指导组《关于全力做好疫情期间困难群众救助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厦指社区管控指导组〔2021〕21号）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有效防范人民群众陷入生活困境的风险，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困难群众保障力度

根据前期分类排查情况，突出抓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革命五老（五老遗偶）、低收入家庭成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一）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同安区内的对象，按照每人1个月低保标准发放；其他各区曾位于隔离点、封控区、管控区内的对象，按照每人1个月低保标准发放；其余对象，按照每人200元的标准发放。

（二）给予确诊病例救助。按照每人3个月低保标准，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

（三）延续享受保障待遇。风险等级调为低风险地区后3

个月内，继续延保（有成员死亡的，暂不降低现有保障水平）；6个月内，就业（劳动）所得，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二、加强临时困难群众救助

对受疫情影响临时陷入生活困境的群众，加强主动发现、主动救助。

（一）加大主动发现力度。指导村（居）“网格员”及社会救助协理员，按照网格化管理方式，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困难群众的生活情况，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二）及时办理群众求助。要公布畅通求助热线，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求助，积极推行低保、临时救助等申请审核确认全流程网上办理，属于封控区和管控区内的，可以“先行救助”，待疫情防控等级调至低风险后补办手续。

（三）做好外地人员帮扶。要关爱受疫情影响滞留的外地人员，对住宿、饮食等方面遭遇临时困难的，由发生地镇（街）及时提供临时住宿、饮食、防护用品等救助帮扶。对住宿安置的外来人员，要视情逐一通过电话或上门探望方式回访，体现“爱心厦门”温度。

三、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一）引导开展关爱行动。要积极引导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深入践行“爱心厦门”理念，为隔离收治人员及其家属、病亡人员家属、滞留外地人员等开展情绪舒缓、心理疏导、健康关爱等服务。

（二）动员开展慈善活动。要充分发挥各区慈善会等慈善组织作用，广泛汇聚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各界慈善资源，围

绕敬老、扶幼、济困、助残等方面开展一系列慈善活动，及时慰问帮扶各类困难及特殊群体。

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其余资金由各区财政按照现有救助资金渠道保障。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发放就业困难群体疫情生活补助的通知

厦人社〔2021〕175号

各区人社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就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现通知如下：

一、发放申领失业保险待遇人员疫情生活补助金

对2021年9月13日—10月31日新申领失业保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的失业人员发放疫情生活补助金每人500元。

二、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疫情生活补助金

对享受2021年第三季度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发放疫情生活补助金每人500元。

三、发放方式

由人社局采取“非申即享”方式发放，市、区人社部门进行数据比对，通过银联系统发放至个人账户。

四、资金保障

失业保险待遇人员疫情生活补助金、灵活就业人员疫情生活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五、其它事项

（一）加快落实进度。各部门协同配合，及时保障资金到位，依托大数据系统，尽快将就业困难群体疫情生活补助金发

放到位。

(二)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主流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宣传市委市政府关心就业困难群体政策措施。

(三) 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 门 市 财 政 局

2021年10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